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239號

聲 請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

代 理 人 楊志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惠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具有受任人楊志宏簽章之委任狀正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